

##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 BT 项目投标暨关联交易（若中标）的公告**

###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拟发生的关联交易风险：

1、本次拟参与 BT 项目投标的结果存在不确定因素。

2、若组建的联合体中标，以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路桥”）为牵头方的联合体与湖北省华中农业高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高投”）签订《华中农高区太湖新城基础设施 BT 项目合同协议书》后，可能面临项目融资风险、回款风险和工程管理风险。

3、过去 12 个月，公司及湖北路桥未与农高投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及湖北路桥与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投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4 笔，其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 笔，交易金额 91,974.97 万元；转让股份 1 笔，交易金额 1,926 万元；借款 1 笔，交易金额 68,000 万元；提供劳务 1 笔，交易金额 38,581.29 万元。

#### **一、拟发生的关联交易概述**

农高投于 2013 年 10 月 8 日发布了太湖新城基础设施 BT 项目招标公告，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路桥拟组建联合体，投标太湖新城基础设施 BT 项目（以下简称“本 BT 项目”或“项目”）。

1、由于联投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湖北路桥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农高投系联投集团控股子公司，因此湖北路桥与农高投构成关联关系。

2、湖北路桥为联合体牵头方，参与本 BT 项目的投标，若中标将构成对外投资及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事项，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过去 12 个月，公司及湖北路桥未与农高投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及湖北路桥与联投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4 笔，其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 笔，交易金额 91,974.97 万元；转让股份 1 笔，交易金额 1,926 万元；借款 1 笔，交易金额 68,000

万元；提供劳务 1 笔，交易金额 38,581.29 万元。

4、本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拟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介绍

1、农高投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湖北省华中农业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荆州市荆州区东环路十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金竹

成立日期：2012 年 12 月 12 日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主营业务：对基础设施、农产品基地建设及深加工、高新技术产业、节能环保产业以及其他政策性建设项目的投资；土地开发及整理；园区建设；房地产开发业务；旅游开发业务。

股权结构：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占比 70%；荆州市宏远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占比 20%；湖北省国营太湖港农场占比 10%。

2、控股股东联投集团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如下(经审计后数据)：

单位：万元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621,679.79	4,151,871.95	2,402,461.06
净资产	1,301,456.24	713,040.89	379,536.90
营业收入	482,752.38	363,569.47	204,578.97
净利润	6,749.28	5,770.60	12,082.32

## 三、拟发生的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交易的名称和类别

交易名称：太湖新城基础设施 BT 项目。

交易类别：对外投资及提供劳务的行为。

本 BT 项目主要包括：1) 农高大道市政及配套工程；2) 太湖大道市政及配套工程；3) 区内其他次干道及支路市政工程及配套工程等；4) 污水处理厂工程；5) 安置房工程等。其中：新建东西向主干道（农高大道）约 4 公里，红线宽度 60 米；新建南北向主干道（太湖大道）约 4 公里，红线宽度 50 米；新建主次干道、支路约 39 公里，红线宽度约 20—30 米；安置房建筑面积约 25 万平方米；市政及安置房配套

设施包含（但不限于）道排、给水、绿化、电力、智能化工程等。

## 2、定价原则

本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采取公开投标方式，本 BT 项目合同价格将通过竞标确定。

## 四、拟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湖北路桥拟组建联合体，投标太湖新城基础设施 BT 项目。

(二)华中农高区太湖新城 BT 项目招标情况如下：

1、招标人：湖北省华中农业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2、招标项目：太湖新城基础设施 BT 项目。

3、项目地点：荆州市华中农高区。

4、投资规模：约 15 亿元。

5、资金来源：采用 BT 融资方式解决。

6、招标范围：

(1) 农高大道市政工程；

(2) 太湖大道市政工程；

(3) 区内其他市政工程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等；

(4) 污水处理厂工程；

(5) 安置房工程。

(三)太湖新城基础设施 BT 项目合同协议书主要条款：

1、协议主体：回购人(农高投)、投资人(联合体)。

2、交易价格：分为项目合同价格和单项工程合同价格。本 BT 项目合同价以竞标价格为准；根据总体建设进度，项目划分为若干个单项工程，单项工程另行签订合同，单项工程合同价由双方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

3、支付方式：现金。

4、建设期：分为项目建设期和单项工程建设期。项目建设期暂定为 60 个月，从项目第一个单项工程开工之日起至所有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单项工程工期自该单项工程开工之日起至该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5、验收：按照国家、省、市相应工程验收规范分别进行验收，并按照完工一项验收一项的原则进行。

6、移交：指对本 BT 项目中单项工程的分部工程分别验收合格后对该工程向农高投的移交，按照验收一项移交一项的原则进行移交。

## 7、回购款计算与支付：

①回购款计算：以单项工程为单位，单项工程回购款包含工程结算款和财务费用。单项工程结算款以经农高投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并经双方确认的各单项工程总造价确定。财务费用由建设期财务费用和回购期财务费用组成，建设期财务费用以每季度末经农高投审定的联合体已完建安产值（包括联合体制作的、达到出厂条件并能提供合格证的钢结构或钢筋混凝土构件）的 95%为计算基数，乘以联合体报价对应的利率计取。回购期财务费用以审核后的单项工程结算款的 95%为基数，乘以联合体报价对应的利率计取。

②回购款支付：以单项工程为单位，在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移交二年后，且工程审计结算已完成，农高投支付该单项工程回购款。（如还款日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移交日未满二年，农高投扣留工程结算款的 5%作为质量保证金）如农高投有偿还能力，有权提前回购，利息相应调整。

③质量缺陷保证金：按单项工程结算价的 5%计算，单项工程的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质量保证金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内不计取财务费用。

④质量缺陷责任期：土石方、绿化、管网等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为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年；道路、桥梁护岸等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为竣工验收合格后二年。

8、工程保险：联合体按 2013 年施工合同规范要求交纳工程保险，具体条款由联合体和农高投在单项合同中约定。

9、合同的生效条件：本合同经双方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并经有权机构审批通过后生效。

## 10、违约责任：

① 联合体违约：除因不可抗力或农高投的原因或不可归责于联合体的其他原因外，联合体实际竣工日期较单项工程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推迟视为联合体违约。违约超过 90 天的，联合体需按本建安工程费的万分之零点一支付违约金。

② 农高投违约：农高投未能按合同约定向联合体支付款项时，每逾期一日，应向联合体支付应付而未付工程款万分之零点一的违约金。

### （四）联合体协议主要条款：

1、联合体组成：湖北路桥组建联合体投标太湖新城基础设施 BT 项目，且为联合体牵头方；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招标人签订正式 BT 合同。

### 2、各方权利与义务：

① 联合体牵头方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相关事

务。如联合体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各联合体成员根据约定相互承担履约责任。

② 联合体成员内部职责分工如下：

联合体牵头方承担本项目全部工程的投融资、市政工程及其他资质范围内允许相关工程的施工，对联合体成员方工程施工的管理。联合体成员方负责其资质范围内安置房工程施工。

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约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划分的职责，各自承担自身的责任和风险。

3、房建工程价款的确认原则及支付方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4、违约责任

① 联合体各方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条件和要求，如因不符合投标条件导致投标失败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② 联合体各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履行义务，如因违约导致不能达到投标目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5、违约责任：本合同经各方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经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生效。至各方履行完联合投标合同全部义务后自行失效，并随联合投标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6、争议解决：有关争议，联合体各方本着平等自愿之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因本合同引起的任何争议应由湖北路桥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 五、拟发生的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1、交易的必要性

(1) 投资建设本 BT 项目，有利于拓展湖北路桥与公司业务范围，对增加湖北路桥及公司的获利机会具有重要的意义。

(2) 本 BT 项目利润率高于湖北路桥传统项目的利润率，能够提升湖北路桥及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湖北路桥传统的高速公路项目利润率是 1-3%，基本与市场平均水平一致。

(3) 本 BT 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推进“两型社会”建设，可有效提高公司的企业形象，提高企业知名度，促进公司工程建设板块的可持续发展。

### 2、交易的影响

本 BT 项目中，湖北路桥作为联合体牵头方，负责整体项目的投融资、市政工程

和其他资质范围内允许相关工程的施工、对联合体成员方工程建设施工的管理。根据湖北路桥内部定额测算，市政道路主体工程合同价约 10.38 亿元，本项目计划成本约 9.07 亿元，利润总额约 1.31 亿元，净利润约 9797.71 万元，净利润率约 9.44%。

联合体成员方负责资质范围内安置房工程施工，湖北路桥提取一定管理费，根据测算，湖北路桥提取管理费的预计毛利率为 10%。

### 3、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若中标本项目，湖北路桥可能面临项目融资风险、回款风险和安置房工程管理风险。

受各种因素影响，可能造成项目建设资金不能及时足额到位，造成工期拖延，从而带来成本增加，导致合同不能履约，影响公司声誉和形象。该风险可通过加强与银行沟通与协调力度，确保资金周转正常；同时，湖北路桥与多家金融机构一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在以往的同类融资合作中，未发生过融资不到位的情况。

农高投由联投集团、荆州宏远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公司、国营太湖港农场共同出资成立，其中联投集团出资 3.5 亿元，出资比例为 70%，联投集团是农高投的绝对控股股东，农高投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项目投资回收风险可控。

农高投用于支付该项目工程款的资金来源主要包括：一是项目前期由联投集团和荆州市人民政府给予相应的资金支持；二是通过项目贷款、土地抵押等方式向银行融资；三是通过农高区土地一级开发，获得的相应土地开发收益；四是将华中农高区管委会受托管理的荆州区所辖的太湖港农场范围内的税收作为农高投投资的补偿。通过以上方式，农高投基本能够保证及时回购本 BT 项目。

此次投标的联合体成员方具有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有能力完成安置房工程建设。同时，湖北路桥将加强对联合体成员方安置房工程建设过程的管理，确保安置房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若安置房工程合同发生违约，由联合体成员对业主方直接承担责任。因此，湖北路桥安置房工程管理风险可控。

## 六、本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本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丁振国先生、彭晓璐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并出具审核意见，审计委员会认为：

1、未发现本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有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本次关联交易的投票权。

独立董事同意本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并出具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

1、本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一方面有利于拓展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路桥的业务范围，增加湖北路桥及公司的获利机会；另一方面有利于在推进“两型社会”建设中提高公司企业知名度，促进公司工程建设板块的可持续发展。

2、本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内容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范围，该拟发生的关联交易采取公开招标方式，BT 项目合同价格将通过竞标确定，规避了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可能。

3、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审议本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议案的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上，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4、提请湖北路桥应加强施工管理，在联合体中标、签订合同后采取有效措施防范风险，严格根据进度落实工程回购款。

本次交易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七、过去 12 个月内与本次拟发生的交易关联方之间的历史关联交易

1、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向联投集团购买其持有的湖北路桥的 100% 股权。湖北路桥已于 2012 年 10 月 16 日取得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20000000029178 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 亿元，本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该事项详见 2012 年 10 月 23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本公司已于 2012 年 11 月 16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向联投集团非公开发行 96,308,869 股股份的相关证券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公司对湖北路桥增加注册资本金后，2013 年 3 月 21 日，湖北路桥获得湖北省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20000000029178 的换发后的营业执照，其注册资本金变更为 10 亿元，本公司仍然持有其 100% 的股份。该事项详见 2013 年 2 月 7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2012 年 12 月 21 日公司与联投集团在武汉签署了《关于转让湖北联投矿业有限公司 30% 股权的协议书》，协议约定公司以人民币 1926 万元的价格向公司控股股东联投集团转让公司所持湖北联投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投矿业”）30%

的股权。公司已经收到该转让款项，并已办理完毕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以上相关事宜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相关信息详见 2012 年 12 月 22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3、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路桥 2012 年 3 月向联投集团借款 6.8 亿元，用于补充湖北路桥总承包项目、BT 项目生产经营资金。截至目前，湖北路桥已经归还全部借款。

以上相关事宜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3 年度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相关信息详见 2013 年 2 月 7 日、3 月 26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4、2013 年 4 月 20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路桥与联交投签署了《联合体协议书》。该事项详见 2013 年 4 月 20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13 年 7 月 4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路桥与联交投签署了《黄冈大道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合作协议书》，由湖北路桥为施工总承包人，合同金额暂定 38,581.29 万元。该事宜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相关信息详见 2013 年 6 月 14 日、7 月 2 日、7 月 5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截至目前，黄冈大道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完成产值 6444 万元，占合同金额的 16.7%。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五日